

# 西貢白牌艇橫行 非法載客賣海鮮

## 市民旅客難識別是否持牌 安全成疑

### 調查報道

國慶黃金周期間，西貢作為生態遊熱點，迎來大批旅客。惟大公報記者連日調查發現，西貢碼頭一帶長期存在非法白牌船載客及海上無牌小販賣海鮮問題。有檔口以360元來回接載市民前往浪茄灣，船隻僅持第IV類別遊樂船牌照，涉嫌違法載客取酬；另有小艇在碼頭向市民兜售海鮮，並即場剖魚。

食環署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時表示，今年1月至9月28日在西貢碼頭一帶共進行9次聯合行動，僅就船上售賣鮮魚作出1宗檢控；今年1月至8月在西貢一帶水域共採取58次特別行動，並與水警聯合進行4次針對遊樂船隻非法載客取酬的「放蛇」行動，提出1宗檢控。

大公報記者 凌豪（文） 盧剛昌（圖、視頻）

大公報記者在西貢碼頭發現，多個租賃船隻檔口向途人招攬生意。記者佯裝顧客詢問前往浪茄灣，一名女檔主表示可安排快艇來回，每人收費360元，每日兩班船，船程約半小時。她聲稱「在西貢做了十多年，安全沒問題，有救生衣」。

### 旅客盼多宣傳持牌遊覽船

惟記者查閱資料，該類船隻通常只領有第IV類別遊樂船牌照，法規上只能作私人遊樂用途。根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規例》第548D章第6條，遊樂船隻若按乘客人數收取報酬提供接載服務，即屬違法，一旦發生意外，第三者責任保險亦可能失效。條例訂明，未獲海事處批准而經營載客取酬服務，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
記者在現場訪問市民，大部分均不知道有牌與無牌之分，亦不清楚如何查閱名單。市民潘先生表示，曾經乘船遊覽鹽田梓，他希望相關部門提供更多指示。來自深圳的旅客李小姐表示，社交

平台得悉西貢碼頭有船出海遊覽，但不知道如何選擇有牌或無牌的遊覽船，會擔心安全問題，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宣傳。

海事處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，表示第IV類別船隻的船東必須先獲海事處批准，方可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，違者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。處方表示，今年1月至8月在西貢一帶水域共採取58次特別行動，包括4次與警方聯合「放蛇」行動，提出1宗檢控。為方便公眾識別，處方已制定獲批准出租或載客取酬的第IV類別船隻名單，目前約有780隻，名單已上載海事處網頁並持續更新。

### 艇家即場剖魚 有衛生風險

另外，大公報記者在西貢碼頭發現有多艘小艇向岸上市民販賣海鮮，艇上放滿海鮮，並以長竿魚網進行現金交易，小販更即場在艇上剖魚。翻查紀錄，2026年5月西貢碼頭岸邊曾經出現售賣新鮮海膽的漁船，食環署當時已證實，未曾向西貢區任何船隻

發出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。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第132X章，新鮮、冷凍或冷藏魚類海產屬「限制出售食物」，無牌售賣即屬違法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

### 區議員促優化跨部門執法

食環署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時表示，一直關注西貢碼頭一帶涉嫌無牌販賣海鮮活動，除日常巡查外，亦定期聯同水警和海事處於不同時段進行聯合行動。今年1月至9月28日，在西貢碼頭一帶共進行9次聯合行動，僅就船上售賣鮮魚作出1宗檢控。署方強調會與相關部門加強協調，檢視及調整巡查與執法部署。

西貢區議員方國珊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時表示，食環署與海事處的跨部門合作需持續優化，否則問題會持續下去。她指出，食環署不能在海上執法，需依賴海事處及水警，惟海事處的巡查及檢控數字偏低。至於海上無牌小販販賣海鮮問題，方國珊呼籲市民勿因貪平或貪方便而光顧無牌小販。

## 議員倡打造「水上市集」 讓艇家有序經營

優化空間

西貢碼頭艇家販賣海鮮已存在多年，具有一定地區文化風貌，西貢區議員方國珊建議，將西貢碼頭一帶優化成為「水上市集」或「漁家樂」模式，讓艇家可在指定範圍內有序經營，既平衡執法與文化保留，亦可帶旺西貢旅遊。

「食環署已多次公開證實，從未向西貢區任何船隻發出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。」方國珊指出，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第132X章，售賣活魚、介貝類水產動物等「限制出售食物」，必須獲食環署書面准許，否則即屬違法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

### 「漁家樂」模式納入規管

方國珊認為，與其單純取締，不如研究優化空間，例如參考銅鑼灣避風塘艇仔粉及漁護署「漁家樂」模式，將艇家納入規管，做到「成行成市」。

方國珊建議，岸上可讓長者販賣乾貨如魷魚、瑤柱、花膠等，艇上則售賣新鮮海鮮，兩者兼備，並由官方提供資源設置小型檔口及冷氣位，支援年輕人出海進行活動。

現時新街市魚檔須交租、配合食品安全及海水檢查，但流動艇家卻無監管，存在不公平競爭。她認為，若可將西貢碼頭打造成正規水上市集，分類供應酒樓、家庭及遊客不同需求，將有助帶旺西貢經濟，長遠而言必須在執法與文化保留之間取得平衡，讓西貢碼頭成為有監管、有風貌的旅遊點。

香港旅遊促進會總幹事崔定邦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時表示，合規遊樂船現時可提供外賣飲食上船，可參考類似規管，在有序管理下推出有特色的船上飲食體驗，豐富海上旅遊產品。他認為，若西貢要發展特色海上活動，應走特色創新及高端路線，以免與當地小店產生惡性競爭。

大公報記者 凌豪、盧剛昌

### 市民旅客有 Say

#### 盼提供更多指示

市民潘先生：曾經乘船遊覽鹽田梓，不知道有牌與無牌之分，希望相關部門提供更多指示。



#### 有牌無牌難分

深圳旅客李小姐：社交平台得悉西貢碼頭有船出海遊覽，但不知道如何選擇有牌或無牌遊覽船，會擔心安全問題。



## 屯門海濱無牌賣海鮮 食環署：加強巡查

故態復萌

西貢碼頭海上無牌小販販賣海鮮情況持續，大公報記者早前到屯門青山灣調查，發現青山灣海濱長廊也有兩檔小販販賣魚及蟹，並即場剖魚。食環署表示，早前接獲投訴前往巡查，但未有發現。

現場是休憩地方，兩旁設有「嚴禁擺賣」標語，惟小販仍如常營業，有市民選購海魚後，檔主即場剖魚，並將魚放入袋交給市民。

食環署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時表示，今

年曾經接獲1宗涉及在青山灣海濱長廊外公眾地方無牌販賣的投訴，但人員巡查期間沒有發現非法擺賣。

署方強調，十分關注有關活動可能帶來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風險，會配合青山灣海濱長廊的主責部門採取管理措施，安排人員巡查海濱長廊外的公眾地方，並與相關部門加強協調，檢視及調整巡查與執法部署，同時透過加強宣傳，提醒市民切勿光顧無牌販賣食物。

大公報記者 凌豪、盧剛昌



▲青山灣海濱長廊早前有無牌小販賣海鮮。

## 93歲婆婆被虐打不治 印傭涉謀殺被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歐嘉浩報道：啟德德朗邨一名93歲獨居婆婆，疑遭52歲印尼籍外傭虐打後不治，閉路電視揭發婆婆送院前6分鐘內遭掌摑、打頭超過20次，更被踩腹部數次，警方以涉嫌謀殺罪拘捕涉案印傭，案件由秀茂坪警區重案組跟進。有街坊表示，曾經在公眾場所目擊外傭打罵死者，有區議員認為，事件並非無跡可尋，建議加強對外傭的培訓。

### 6分鐘掌摑打頭逾20次

警方前日（11日）上午8時許接報，德朗邨德瑤樓一名老婦在單位內昏迷，送往醫院後證實不治。警方翻查屋內閉路電視，顯示死者送院前6分鐘內，遭人連環掌摑、擊打頭部超過20次，其間更被腳踩腹部數次，之後失去知覺，外傭始報警求助，經初步調查顯示，死者面、頸、胸及腹部受傷，懷疑曾被人以手襲擊，稍後將安排驗屍，以確定其死因。

據了解，死者年約93歲，獨居於德瑤樓，丈夫已過身約30年，無子女，她兩年前曾經中風，出現行動不便、口齒不清的情況，加上有長期病患，需要24小時照顧，家人因而在三年多前聘請涉案52歲印傭，負責貼身照顧。

大公報記者昨日到德朗邨了解，街坊鍾婆婆表示，過往曾見過該名外傭拍打婆婆，「以前在樓下坐，都見過她（外傭）打阿婆罵阿婆，覺得好慘」。她認為，婆婆無依無靠，外傭態度惡



▲啟德德朗邨一名九十三歲婆婆，疑遭印籍外傭虐打後不治。大公報記者歐嘉浩攝

劣，自己若請工人亦感擔憂；另一獨居長者譚先生表示，邨內獨居長者數量不少，認為政府應主動接觸，「要多家訪上門，查看他們的情況」。

### 區議員促加強外傭培訓

九龍城區議員何華漢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時表示，涉事婆婆一直有參與地區活動，事發後有街坊反映，曾經目擊外傭在公眾地方拍打開婆婆，反映事件並非無跡可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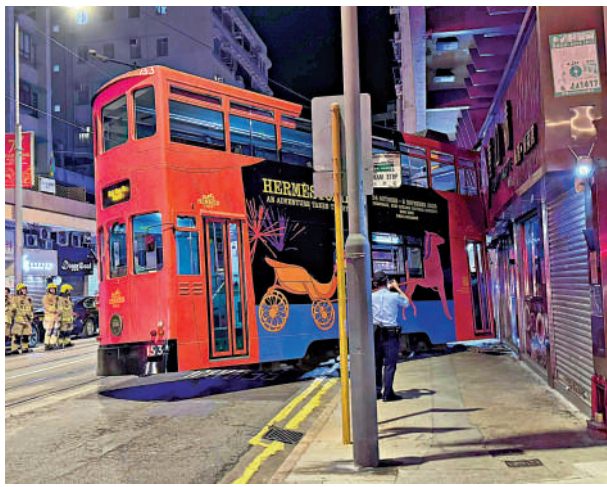
何華漢認為，政府必須加強對外傭的培訓，尤其24小時照顧長者者，當局應定期了解其心理狀況，提供適當支援。

香港僱傭代理協會主席張結民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時表示，業界過往曾接觸外傭照顧長者不當的個案，但今次涉及謀殺屬首次。對於外傭照顧壓力，他指出，通常視乎是否有家人協助及早識別，若屬社署個案，社署亦會提供支援。

## 電車出軌撼餐廳 運輸署要求交報告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姚棠報道：一輛電車昨日（12日）凌晨近1時行駛至筲箕灣東大街轉彎位時出軌，衝上行人路並撞爛一間餐廳的門面，附近多名住戶表示聽到巨響。事發時，涉事電車已完成服務，正在返回西灣河車廠，車上沒有載客，無人受傷。香港電車表示，已暫停涉事車長駕駛職務，並已聯絡受影響食肆，待完成調查及評估後將按既定程序跟進及賠償。

運輸署表示，初步調查顯示，不排除事故涉及人為因素。有關車長已被暫停駕駛職務。署方已責成電車公司徹查事故成因，並於一個月內提交調查報告。



▲一輛電車昨日凌晨行駛至筲箕灣東大街轉彎位時出軌，衝上行人路。網絡圖片

## 廉署起訴6人 涉造假騙政府科技資助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伍軒沛報道：廉政公署昨日（12日）落案起訴六人，包括數碼港時任創業家總監蘇雅麗，六人涉嫌透過賄賂及造假，詐騙政府科技資助，案件已於東區裁判法院提訊，六名被告暫時無需答辯，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4日再訊，其間獲准保釋。

廉署調查發現，蘇雅麗涉嫌在2023年10月至2026年1月期間，收受計劃其中一間服務供應商Find Solution東主林苑莉（39歲）多份禮物。蘇

雅麗涉嫌收賄，中止調查計劃申請人對Find Solution的投訴，以及加快處理資助申請。

蘇雅麗被控一項公職人員接受利益罪名，林苑莉則被控一項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名；林苑莉與其餘4名被告林健康、李易璘、陳凱進及曾偉平，另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名，涉嫌串謀詐騙數碼港，詭稱多間合資格的中小企申請「數碼轉型計劃」的資助。廉署調查發現，涉案申請最少400宗，涉及資助共約2000萬元。